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聲字第120號

抗 告 人 陳柏舟 指地送達址：新北市中和宜安郵局第9
號信箱

相 對 人 華德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相 對 人 花旗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安孚達

相 對 人 劉佩欣

蘇雅筑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間因本院112年度聲字第120號停止執行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本院於民國112年5月16日所為之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惟未繳納抗告費用。查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規定，本件應徵抗告費用新臺幣1,000元，茲限抗告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納，即駁回抗告，特此裁定。另抗告人雖增列兩名相對人，惟均非屬本案之相對人，所列於法不合，附此說明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毛崑山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 日
書記官 童淑敏